



关于与关联合伙企业及相关主体 开展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

1、交易情况概述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将控股子公司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及相关主体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相关有限合伙企业与公司合作开发项目，相应发生的共同投资、向合作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或对等调用富余资金等业务，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2、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

按照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合伙企业及相关主体开展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不超过 380 亿元。2022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交易类别及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	2022 年实际
共同投资	80	89.95
接受股东借款	100	75.45
富余资金调用	200	157.16
合计	380	322.56

注：共同投资交易金额为发生额，接受股东借款、富余资金调用的交易金额为余额。

3、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

有限合伙企业及相关主体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结合相关合伙企业实际情况及合作项目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合伙企业及相关主体发生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20 亿元。具体交易类别及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共同投资	100
接受股东借款	100
富余资金调用	220
合计	420

注：共同投资交易金额为发生额，接受股东借款、富余资金调用的交易金额为余额。

因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实质控制、公司部分董事兼任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平、陈关中、周东利、胡在新、陈育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上述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企业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联营企业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合伙协议等履行投资管理等职权。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合伙企业及相关主体开展关联交易主要为保障相关业务开展及项目开发资金投入，确保合作项目的良好运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认为：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合作项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